

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
承辦人：曾慧玲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21
傳真：(02)29691665
電子信箱：AZ89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採品字第11032185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關於本府「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」（以下簡稱品質保證規定）第17點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0年8月18日新北高施字第1103320910號函。
- 二、依本府108年6月26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083126473號修訂品質保證規定第17點第8款規定：「乙方派駐監造現場人員違反第五點第一款專兼職規定，每人每日扣罰違約金新臺幣__元（未載明者已新臺幣五千元計）...」，爰所載「每人每日扣罰違約金新臺幣__元（未載明者已新臺幣五千元計）」，係指分別依個案契約檢討違約日數，以每人次按日罰扣違約金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副本：

